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1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3 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 Strong 集团旗下公司 Strong Ges.m.b.H. (奥地利)、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SI 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伟德先生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棠枝先生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劲先生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知先生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一鸣先生

15.2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鞠新华先生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田先生

(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少平先生

1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监事候选人鄢红波先生

(2) 监事候选人张仁全先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原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关联方赖伟德、应一鸣、施驰、张知等应回避表决。

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赖伟德、应一鸣、施驰、张知等应回避表决。

议案 8、10、11、12、1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5、16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Strong集团旗下公司Strong Ges.m.b.H.（奥地利）、Strong International Ltd（SI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伟德先生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棠枝先生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劲先生	√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知先生	√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一鸣先生	√
1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鞠新华先生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田先生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少平先生	√
17.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7.01	监事候选人鄢红波先生	√
17.02	监事候选人张仁全先生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

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0日—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梁晶

联系电话：0755-26545464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0”，投票简称为“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Strong集团旗下公司Strong Ges.m.b.H.（奥地利）、Strong International Ltd（SI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伟德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棠枝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劲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知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一鸣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鞠新华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田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少平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7.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17.01	监事候选人鄢红波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7.02	监事候选人张仁全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部分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